**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预〔2019〕60号）和《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预〔2019〕61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就我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现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是新邵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机关，机构级别为正科级，管理形式为公务员管理，办公地址为新邵县酿溪镇沿河路7号。内设4个股室，下辖8个二级机构。

（二）主要工作职责

承担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制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全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和监督房地产市场管理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制定城乡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建制镇、村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承担全县城镇减排的责任；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2、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功能，做到专款专用，按要求完成专项工作，实现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较上年增减变化** |
| **2019年** | **2018年** | **金额** | **比例** |
| **收入预算** | **2761.87** | **2691.51** | 70.36 | 2.61% |
|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 2761.87 | 2691.51 | 70.36 | 2.61% |
| **支出预算** | **2761.87** | **2691.51** | 70.36 | 2.61% |
| 其中：基本支出 | 323.87 | 368.51 | -44.64 | -12.11% |
| 其中：项目支出 | 2438.00 | 2323.00 | 115.00 | 4.95% |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收入预算金额为2761.87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2761.87万元。支出预算金额276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87万元，项目支出2438.00万元。 与上年比较，本年预算总额增加2.61%。

### **2、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工资福利支出 | 246.00 | 0.00 | 246.0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1.96 | 2219.00 | 2270.96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5.91 | 10.00 | 35.91 |
| 资本性支出 | 0 | 209.00 | 209.00 |
| **合 计** | **323.87** | **2438.00** | **2761.87** |

## 本年年初财政预算支出276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23.8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438.00万元。

## （二）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 **1、年度收入决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A** | **决算金额B** | **差额B-A** |
| 财政拨款收入 | 2761.87 | 9404.77 | 6642.9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807.78 | 807.78 |
| **合计** | **2761.87** | **10212.55** | **7450.68** |

### **2、年度支出决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类别** | **预算金额A** | **决算金额B** | **增减金额B-A** |
| 基本支出 | 323.87 | 973.38 | 649.51 |
| 项目支出 | 2438.00 | 7340.74 | 4902.74 |
| **小计** | **2761.87** | **8314.12** | **5552.25** |

## 支出决算金额比预算金额增加5552.2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相关政策性补贴及奖金等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2019年增加扶贫开支未纳入年初预算；三是住房保障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管理

### **1、基本支出总额使用和管理（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决算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A** | **决算金额B** | **增减额B-A** |
| 工资福利支出 | 246.00 | 402.65 | 156.65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1.96 | 219.38 | 167.42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5.91 | 9.10 | -16.81 |
| 资本性支出 | 0.00 | 48.72 | 48.72 |
| **合计** | **323.87** | **689.57** | **355.98** |

本年基本支出总额超支355.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超支156.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超支167.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节约16.81万元，资本性支出超支48.72万元。为与决算报表口径一致，资本性支出在此纳入基本支出统计范围。

**2、基本支出中各费用明细支出管理**

（1）工资福利支出（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A** | **决算金额B** | **增减额B-A** |
| 基本工资 | 109.02 | 128.95 | 19.93 |
| 津贴补贴 | 61.65 | 88.69 | 27.04 |
| 奖金 | 9.08 | 134.36 | 125.28 |
| 社会保障缴费 | 44.68 | 0.74 | -43.94 |
| 住房公积金 | 21.57 | 0.00 | -21.57 |
| 医疗费 | 0.00 | 14.70 | 14.70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35.21 | 35.21 |
| **合计** | **211.48** | **223.49** | **156.65** |

工资福利支出超支156.65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津贴补贴和奖金年初预算做少了，其他工资福利和医疗费在年初未纳入预算。

（2）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A** | **决算金额B** | **增减额B-A** |
| 办公费 | 1.00 | 12.36 | 11.36 |
| 印刷费 | 0.00 | 0.10 | 0.10 |
| 水费 | 0.80 | 0.00 | -0.80 |
| 电费 | 1.00 | 0.86 | -0.14 |
| 邮电费 | 1.00 | 0.20 | -0.80 |
| 差旅费 | 0.00 | 18.24 | 18.24 |
| 维修(护)费 | 1.00 | 2.20 | 1.20 |
| 会议费 | 1.00 | 0.00 | -1.00 |
| 培训费 | 0.00 | 3.68 | 3.68 |
| 公务接待费 | 5.00 | 1.84 | -3.16 |
| 劳务费 | 0.00 | 9.50 | 9.50 |
| 工会经费 | 24.00 | 0.00 | -24.00 |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40 | 3.4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1.70 | 1.70 |
| 其他交通费用 | 17.16 | 27.74 | 10.58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0.00 | 137.56 | 137.56 |
| **合计** | **51.96** | **219.38** | **167.42** |

商品和服务支出超支167.4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太少，无法正常反映实际运转；二是部分支出项目年初未做预算。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A** | **决算金额B** | **增减额B-A** |
| 退休费 | 24.96 | 0.00 | -24.96 |
| 生活补助 | 0.95 | 2.10 | 1.15 |
| 助学金 | 0.00 | 0.60 | 0.60 |
| 奖励金 | 0.00 | 5.15 | 5.15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1.25 | 1.25 |
| **合计** | **25.91** | **9.10** | **-16.81** |

（4）资本性支出

年初未做预算，决算金额为48.72万元，系办公设备购置。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

### **1、“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决算** | **结余/超支**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费 | 5 | 0 | 1.84 |   | 结余3.16 |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0 | 5 | 1.70 |   | 超支1.7 | 结余5 |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
| 因公出国费用 |   |   |   |   |   |   |
| **合计** | **5** | **5** | 3.54 |   | 结余1.46 | 结余5 |

“三公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 **2、“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金额A** | **上年金额B** | **增减额A-B** | **增减率%** |
| 公务接待费 | 1.84 | 3.01 | -1.17 | -38.87%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1.70 | 0.00 | 1.7 |   |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因公出国费用 |   |   |   |  |
| **合计** | **3.54** | **3.01** | **0.53** | **17.61%** |

与上年比较，本年“三公经费”管理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大幅减少。减少原因：公务接待大幅压缩。

（三）专项支出管理

###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共计2438.00万元，包括：棚户区改造15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209万元、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办15万、2019年城市维护费2000万元、危房改造工作经费48万元、白蚁防治工作经费15万元、房产监察及物业管理费16万元、危房鉴定工作10万元、住房租赁补贴10万元、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含2018年）100万元。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项子目名称 | 本年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实际支出 | 本年结余 |
| 上年结余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 | 合计 |
| 棚户区改造 | 0 | 15 |   | 15 | 15 |   |
| 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 | 209 | 209 |   | 209 |   |   |
| 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办 | 15 | 15 |   | 15 | 15 |   |
| 2019年城市维护费 | 0 | 2000 |  | 2000 | 2000 |   |
| 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 24.23 | 48 |  | 48 | 48 |   |
| 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 15 | 15 |  | 15 | 15 |   |
| 房产监察及物业管理费 | 11 | 16 |  | 16 | 16 |   |
| 危房鉴定工作 | 10 | 10 |  | 10 | 10 |   |
| 住房租赁补贴 | 10 | 10 |  | 10 | 10 |   |
| 廉租房租金补助 | 0 | 0 |  | 0 | 0 |   |
|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支出 | 257.09 | 0 | **4902.74** | 257.09 | 5159.83 |   |
| 城市亮化工程建设 | 0 | 0 |  | 0 | 0 |   |
|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含2018年） | 0 | 100 |   | 100 | 100 |   |
| **合 计** | **551.32** | **2438** |  |  |  |  |

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实际支出子项目未对应年初预算项目；二是危房改造项目系上级资金安排，未纳入年初预算或预算调整；三是廉租房租金补助和城市亮化工程建设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的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为完成此次评价工作，我们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整个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和工作总结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是方案设计、指标体系制定、组织等工作，明确了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工作程序、工作要求，我单位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

具体实施阶段：（1）单位自评，收集整理资料，调查核实基础数据，根据评价指标自评打分；（2）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计算各项得分，汇总评价结果，撰写自评报告。（3）小范围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整。

工作总结阶段：对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的过程进行总结，完成评价工作报告；对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时，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充分考虑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人数11人，实有在职人员2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236%。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通过查阅2018年和2019年的决算资料，2019年“三公经费”总额3.01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3.54万元，“三公经费”大幅下降。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过程分析**

**(1)预算完成率：**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年初批复部门预算2761.87万元，实际执行831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预算调整率：**年初批复部门预算2761.8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314.12万元，调整金额5552.25万元。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3)支付进度率：**部门预算执行较及时，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一致。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2251.76万元，上年结转353.33万元。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57.8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51.96万元。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虽然控制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受财政安排的公务费较低的影响，导致无法正常预算年度公用经费开支。

**(6)“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54万元，预算数为1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4.6%。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但不够完整，部分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经查阅相关凭证，部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11)基础信息完整性：**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2)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13)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14)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本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3、产出分析**

**(1)实际完成率：**部门履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90%。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2)完成及时率：**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完成及时率为100%。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质量达标率：**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质量达标率为100%。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结率为83%。本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4、效果分析**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危房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节约了成本，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两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行政效能：**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等方面效果良好。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合格问卷调查样本量中，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的样本量为92.05%。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评价人员得出本次绩效指标评分为：投入16.8分；过程35分；产出19分；效果19.5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合计绩效评价得分为90.3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2、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访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自认为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完善。**部分项目在年初时没有进行编报，在年中时才进行追加。同时受一般公务费安排偏低的影响，所以预算数据与实际需求相差较大，预决算脱节问题严重。

**2、对预决算的重视程度不够。**一是部分项目在预算编制中欠缺分析和认证；二是未对财务报表及预算完成情况做分析，使存在于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无法及时被发现。

（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约束性不强。**部分预算指标下达较晚，存在一定滞后性，当单位出现紧急用款时，就会挪用其他项目的资金，导致单位原有预算与实际用途之间出现分歧。

**2、预算执行监督滞后。**预算执行审核缺乏常态性，由于部门专业监督人员缺乏，很难做到对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全覆盖跟踪监督，同时，审核监督独立性不够充分也限制了监督职责的发挥。

七、建议和改进举措

（一)预算编制方面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二是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是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四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计，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五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二）预算执行方面

**1、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分析，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重视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统一部门预算口径与会计核算口径，对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算支出情况，预算调整情况进行监控，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不断完善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反馈的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决算管理工作，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运用。

（三）财务管理方面

 一是单位财会人员应认真学习《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制度，熟悉和掌握其中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各类规定，依法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依法建账、算账和记账。

二是单位财会人员应加强会计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来适应当前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

三是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和管理意识，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使财务人员熟悉掌握财务管理各环节要求，增强在实际工作中解决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能力。

**八、**附件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0二0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指标说明** | **单位****自评**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2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3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5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4.8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23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4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4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2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2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4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3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4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4 |
| **预算****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3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1分。 | 3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2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2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5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5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5分 | 4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4 |
| 质量达标率（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5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5分 | 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6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6分 | 6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行政效能（5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 | 5 | 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4.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5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计0分。 | 5 |
| **总分** | **100** | 100　 |   | 100 |   | 90.3 |